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林俊德

000000000000000000

曾月嬌

林勝榮

林建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任怡怜

000000000000000000

居臺東縣○○市○○路○段000巷00弄0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判意旨參

照）。末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是以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100年度台抗字第306號、103年度台抗字第473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俊德、曾月嬌、林勝榮、林建明前依鈞院113年度裁全字第9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等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曾分別提供新臺幣（下同）40萬元、10萬元、10萬元、20萬元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4號、5號、6號、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於115年5月4日寄發花蓮府前路郵局第99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雖該存證信函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然聲請人寄發之地址為相對人之住所，此參歷來裁定地址即明，依民法第95條第1項本文規定，該存證信函已到達相對人實際管領範圍，已生催告效力，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95號裁定、114年度存字第4號、5號、6號、7號提存書、115年度裁全聲字第1號、115年度裁全聲字第3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本院115年1月15日東院若114執全莊字第1號函文、本院115年7月7日東院若114執全莊字第1號撤銷執行命令、花蓮府前路郵局第99號存證信函、退回信封等影本資料為憑，並

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惟查，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臺東縣○○市○○路○段00巷00弄0號」，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然聲請人催告行使權利信函送達相對人之地址為「臺東縣○○市○○街00號」，經本院函請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派員查訪，經該局函覆：「查訪時未遇相對人，經致電詢問，相對人表示上述安慶街65號址為工作地址，平時居住於臺東縣○○市○○路○段000巷00弄00號3樓」，此有該分局115年10月16日信警偵字第1150033090號函在卷可稽。聲請人未曾對前開地址及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實際通知，是以難認聲請人所為之催告已生合法送達及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意旨係明揭：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足見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對受送達人發生效力，係以置於受送達人實際支配範圍之住居所或營業所為前提，如該住居所或營業所實際上非屬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即非受送達人可得支配之範圍，受送達人未處於隨時得瞭解內容之狀態，表意人以郵件所為之意思表示即未因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是以聲請人將催告函寄送至非相對人任怡怜之住居所，自無從據此認定相對人於客觀上已居於可了解系爭存證信函內容之地位，難認聲請人已合法催告相對人於期限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四、至聲請人等四人提出之催告函中登載「本律師受當事人曾月嬌、林勝榮、林建明委託稱...」等文字，未見有聲請人「林俊德」對相對人通知行使權利之記載，顯有遺漏，併此提醒。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昱光